罪犯朱永波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76号

　　罪犯朱永波，男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1988年9月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会东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7日作出（2009）泉刑初字第22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永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69885.5元，并对总额139771元负连带责任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复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核准被告人朱永波犯抢劫罪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4月2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朱永波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4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5年9月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6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1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0年6月10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38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至2032年11月5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朱永波，于2009年5月31日，在石狮市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伙同他人采用暴力手段，强行窃取他人财物，致1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朱永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77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3月至2022年8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3574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51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7月起至2022年8月，获得3152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2021年1月11日因私自制作使用违反规定的物品（清监发现私剪杂志画报随意张贴）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793.4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59.78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8.4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把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永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永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